

# 銘傳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7年9月19日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109年9月23日環安衛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年4月27日環安衛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章 制定目的

第一條 為有效防止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其他利害相關者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之規定，訂定「銘傳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 第二章 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於校內所有工作場所，適用人員涵蓋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生）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 第三章 規章內容

第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一、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 二、各單位應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 三、實驗室、實習工廠、教學廚房之人員應依照工作守則，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四、各項實驗、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 五、校內工作者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遵守結果建議事項。
- 六、校內工作者應依「銘傳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執行各項作業。
- 七、校內工作者應依「銘傳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接受相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危險性機械、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
- 九、校內工作者應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 十、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十一、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第四條 自動檢查之實施：

- 一、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至 63 條之規定，實施自動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之規定，擬訂「銘傳大學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 二、校內工作者於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 三、各單位主管及場所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第五條 採購與承攬管理：

- 一、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4 條之規定，擬訂「銘傳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採購管理之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 二、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至 28 條之規定，擬訂「銘傳大學承攬商安全管理辦法」，辦理承攬管理之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第六條 災害通報與處理：

- 一、本校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銘傳大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 二、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環安衛中心，工作者應配合事故之調查、分析及統計，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 三、災害事故如屬重大職災，**各校區校安中心應依本校緊急通報作業流程以通信軟體群組向環安衛中心通報**，環安衛中心接獲報告後，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四、災害事故如屬毒化物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各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向環安衛中心報告，環安中心接獲報告後，應於三十分鐘內通報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第四章 權責單位

第七條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研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規章及辦法。
- 二、協調、建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研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研議各項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 七、研議本校環境保護、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研議機械、設備、原料、材料之危害預防措施。
- 九、研議環境災害及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研議本校相關單位外包之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八條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事項：

- 一、規劃、督導各單位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法令規章之宣導及推動。
- 三、督導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指導、督導各單位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校園環境污染行為之預防、監測、協助及管制。
- 六、研擬校園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相關學院實施。
- 七、規劃職業健康檢查及實施健康管理。
- 八、水污染源管制、毒性化學物質、空氣污染、有害事業廢棄物（化學廢液、感染性廢棄物）之清除及申報管理。
- 九、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及申報管理。

十、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之規劃及督導或執行。

第九條 各院院長對該院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綜理該院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二、責成該院各所屬單位執行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並定期考核。
- 三、責成該院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各項作業。
- 四、核定、推行該院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計劃。

第十條 各院所屬單位主管之權責如下：

- 一、執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督導各實驗室實施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
- 六、督導、執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主管。
- 八、其他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事項。
- 九、其他院長交辦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各實驗室、實習工廠、教學廚房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 一、執行所轄作業場所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三、對於作業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應立即消除或加以改善，並報告主管。
- 四、確定機械、儀器及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
- 五、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規範。
- 六、經常巡視作業場所，對不安全之動作糾正、督導及制止。
- 七、提供適當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正確佩帶方式。

八、 事故發生時，應迅速妥善處理，立即報告主管；予以傷者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陳報因應防護改善對策。

九、 執行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二條 本校各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一、 遵守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作業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 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設施。

三、 接受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及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四、 接受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必要時提出有關之建議。

五、 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六、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作業程序、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及標準作業方法。

七、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

八、 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作業場所整潔。

## 第五章 獎懲

第十三條 對遵守本規章，預防職業災害發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應予以表揚。

第十四條 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勞動檢查機關查到，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二、無故不接受本校安排之必要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三、無故不接受本校安排之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第六章 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第十五條 本規章相關的表單及作業流程，依環安衛中心訂定之各式安全衛生組織法規內容執行。

## 第七章 頒布實施及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章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